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其他）

中華航空雪梨場站查核及兼施國際航線 查核報告

服務機關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姓名職稱：廖煥澤 / 技 正

張泰誠 / 航務檢查員

派赴國家：澳大利亞 / 雪梨

出國期間：108年04月24日-30日

報告日期：108年06月03日

摘 要

- 一、本次查核日期：108 年 04 月 24 日~30 日。
- 二、108 年 04 月 24-25 日：執行 CI -051 台北桃園-澳大利亞雪梨(TPE-SYD)中華航空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。
- 三、108 年 04 月 26~29 日：
 - (一)中華航空公司澳大利亞雪梨場站組織檢查。
 - (二)澳大利亞雪梨場站設施、人員、裝備以及合約委託代理商檢查。
 - (三)機坪作業檢查(CI -051)。
- 四、108 年 04 月 30 日：執行 CI -056 澳大利亞雪梨-台北桃園(SYD-TPE)中華航空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。

目 次

壹、目的	3
貳、過程	3
參、心得與建議.....	9

壹、目的

依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之標準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，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航務與機務作業，符合所申請之營運項目及本局核准之營運規範，本局依「108 年度外站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檢查派遣計畫」定期實施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外之場站檢查，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依循法規作業，並經由對航空公司及委託國外場站代理商檢查與意見交流，進一步瞭解其他國家飛安監理制度之標準與作業規範，作為本局相關作業參考。本次按照計畫對國籍航空公司於國外之飛航作業，執行澳大利亞雪梨場站作業檢查，對象為中華航空公司各項作業，包括客運與貨運，主要確認該公司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及委託作業其人員之適職性，以及行政督導與管理是否符合國際及本國相關民航法規。

貳、過程

一、中華航空公司檢查參與人員：

(一)中華航空公司人員：

雪梨分公司：梁 0 仁/經理

中華委託機務檢查公司: Cathay Pacific Airways: Peter Dooley 經理

(二)代理公司：

(1)貨運作業(Cargo Service)：Qantas 貨運代理 warehouse 並由 Chubb 提供保安服務。

(2)航務/機坪作業(Flight/Ramp Operation)：MENZIES AVIATION。

(3)保安(Security)：SNP Security。

(4)餐飲服務(Catering)：DNATA

(5)維護(Maintenance)：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。

(6)加油(Fueling)：MENZIES AVIATION。

二、中華航空雪梨站任務簡述：

(一) 雪梨站該公司以 A350-900 客機飛航，夏季台北-雪梨每周 7-10 班(含周一、三及周日每天 2 班)，每月約 28-40 班。

(二) 雪梨航務作業有關貨運承載部分，目前並無純貨機執行，由客機攜帶散貨採集中簽派由雪梨站(SYDTTCI)地勤人員統計班機使用空櫃重量及貨物重量，發送電報給台北總公司聯管處(TPEODCI)，據以製作電腦飛行計畫(COMPUTER FLIGHT PLAN)及載重平衡表(LOADSHEET)，於完成後，由地勤人員轉交給飛航駕駛員，經確認無誤後，簽收使用。

(三) 雪梨站華航委託香港 Cathay Pacific Airways 經授權之 A350-900 人員執行航機之適航維護及簽放工作。(CAA LOA #106/FSD/026)

(四) 作業人員及訓練負責由華航公司負責。

(五) 航務簽派：採台北集中簽派，運務、貨服部負責貨機組員報到飛行計畫，並擔任組員與台北簽派部聯繫協調任務。雪梨運務部均派員至台北總公司，參加 RAMP COORDINATOR & LOAD MASTER 訓練，再派種子教官訓練代理公司以熟悉航務、裝載作業，陸空聯繫以 ACARS/VHF 通訊聯繫，相關證照均在有效期之內。



三、中華航空檢查紀錄資料：

(一)組織與人員：

受雇用指派人員工作表現之適當水準及能力，情況正常。

(二)手冊：

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所需書面指引之易取得性、適時性和內容，合於規範。

(三)記錄：

危險物品及保安複訓記錄保存完整，委外地勤代理作業人員保安複訓均已完成。

(四)訓練：

新進人員訓練計畫檢視合於規範，且由專業教官對其專業作業進行運作訓練。

(五)設施／裝備／場面：

對支援飛航作業之各種實體要項檢查，人員訓練紀錄均完整。

(六)法規之遵守：

工作人員遵守航空器使用人程序、民航法規情況檢視合於要求。

(七)飛航資料保管：

航空器飛航作業相關文件保管檢視情況合於要求。

(八)保養：

航空器安全保養與處理時所需之程序與標準，合於規範。

(九)管理：

安全管理手冊、自我督察、緊急應變、委外代理合約及管理與監督人員之有效性（含公司自我督察及缺點改正）等，合於要求。該站緊急應變作業依中華航空公司緊急應變手冊、雪梨站作業手冊作為狀況反應及處置之依據。該辦公室亦與機場相關單位建立緊急聯絡通訊資料，置於明顯易見處。

(十)機坪作業檢查:

- 1.檢查到場航機 CI -051(A350-900 型 B-18908 機)飛航組員吳 0 達、許 0 偉、徐 0 嶸等三員，各項證照含體檢證、眼鏡兩副及機載手冊均按規定。
- 2.所停位置國際航廈第 25 號停機坪，目視停機導引系統(Nose In Guidance, NIG)採用 Safegate Docking Guidance System(DGS)，地面引導功能正常。
- 3.地面警示三角錐擺置依華航地面作業手冊(GOM6.2.6)規定執行。
- 4.最大拖車數(Carts/Dollies)依當地場站規定實施(GOM6.2.7.7.2)。



(十一)檢查客運作業及訓練紀錄:

1. 手冊：

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所需書面指引之易取得性、適時性和內容，合於規範。

2. 記錄：

危險物品及保安複訓記錄保存完整，委外地勤代理作業人員保安複訓已實施。

3. 飛航資料保管：

航空器飛航作業相關文件保管良好，檢視保存整份資料正常。

4.管理與自我督察及缺點改正，緊急應變等檢視合於要求。

5.委外代理合約及管理與監督人員之有效性(含自我督察及缺點改正、緊急應變)等檢視，對於該公司 2018 年貨運處貨服品保查核缺失改正，持續追蹤作業情況正常。



四、中華航空 CI-051 桃園-雪梨航班駕駛艙航路檢查情況：

1. 航班資料：CI -051 (Reg. B-18902) 出發地：桃園(TPE)。

2. 組員資料：

(1)機長/PIC: 林 0 岡(102847)。

(2)機長: 蔡 0 桐(103850)。

(3)副機長: 張 0 祥(303651)。

3. 查核結果：

- (1)組員之檢定證及體檢證未逾限；
- (2)航空器具備登記證等各項證明文件；
- (3)機內緊急裝備及盥洗室檢查正常；
- (4)客艙內各項裝備均有明顯標示牌；
- (5)停機坪各項地勤作業均按規定實施；
- (6)機載文件及緊急裝備齊全；未發現異常情況
- (7)下降計畫良好，FOLLOW STAR / APP procedures，落地操縱正常，程序熟練。
- (8)觀察飛航組員各階段飛航：起飛(05R)、離場、爬升、巡航、進場、降落(16R)、滑行及 ATC 通話程序均符合程序。
- (9)檢查飛航組員攜帶 iPad EFB notice 版期，與飛航計畫文件所述相符。

五、中華航空 CI-056 雪梨-桃園航班駕駛艙航路檢查情況：

1. 航班資料：CI -056 (Reg. B-18901) 出發地：雪梨(SYD)。

2. 組員資料：

(1)機長/PIC: 盛 0 皖(102735)。

(2)機長:鄭 0 豪(103258)。

(3)副機長:張 0 鼎(103848)。

3. 查核結果：

- (1)組員之檢定證及體檢證未逾限；
- (2)航空器具備登記證等各項證明文件；
- (3)機內緊急裝備及盥洗室檢查正常；

- (4)客艙內各項裝備均有明顯標示牌；
- (5)停機坪各項地勤作業均按規定實施；
- (6)機載文件及緊急裝備齊全；未發現異常情況。
- (7)下降計畫良好，FOLLOW STAR / APP procedures，落地操縱正常，程序熟練，組員資源管理良好。
- (8)飛航組員 workload 及飛航，值勤時間分配合於法規。
- (9)觀察飛航組員各階段飛航：起飛(34R)、離場、爬升、巡航、進場、降落(23R)、滑行及 ATC 通話程序均符合程序。

參、心得與建議：

雪梨機場（英語：Sydney (Kingsford Smith) Airport，IATA 代碼：SYD；ICAO 代碼：YSSY），亦稱作金斯福德·史密斯機場，雪梨機場現有三條跑道三個航廈，在 2018 年旅客量達到 4 千 4 百萬人，2016 年起連續 3 年航班數超過 34 萬，是全澳洲最繁忙的機場。機場地理位置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，北有布里斯本機場，南有墨爾本機場。首都坎培拉雖是政治中心，但人口不及上述 3 個城市。本次查核期間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上午，IT 系統故障，導致澳大利亞所有國際機場的電子護照門(Smart Gate)停止工作長達 6 小時，機場使用人工作業造成數千名乘客滯留於雪梨機場海關大廳，也造成雪梨、墨爾本及布里斯本機場共數十架飛機延誤；在全球都仰賴科技對各項檢查作業進行電子化建立智能機場的同時，備援系統的建置似乎也不容忽視。

本次對中華航空實施雪梨外站場站作業及設施檢查，確認國籍航空公司於境外作業，在人員、手冊與各項委外作業標準，均符合民用航空法飛安監理的要求，也提醒航空公司，國際間機場發生多起地面碰撞事件，在選擇機場當地委外代理商及合約商時，應選擇工作紀律嚴謹、商譽良好的代理商，以降低風險。